第五號用紙

聲請調解書

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　　調字第　　號

稱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
上當事人間　車禍損害賠償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

一、車禍發生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二、車禍發生地點：_____市_____區_____

三、聲請人車號：　　—　　(　　)車（請填大客車.自/營小客車/貨車.普通重型機車.腳踏車等）

四、對造人車號：　　—　　(　　)車（請填大客車.自/營小客車/貨車.普通重型機車.腳踏車等）

五、人員受傷（死亡）及車輛受損情況：

(一)□有人受傷：聲請人(　　)　□有人死亡：姓 名(　　)

對造人(　　)

(註：請填寫者姓名，傷者為 行人 或 乘客 者，亦請併予註明)

(二)□車輛受損：聲請人(　　)(如聲請人非車主，請填**車輛所有人**姓名或公司名稱)

對造人(　　)(如對造人非車主，請填**車輛所有人**姓名或公司名稱)

(註：車主就車損才有求償權，請附行照影本)

六、補充說明：

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
是否為原住民身分	是		否	
是否需具原住民身分調解委員協助	是		否	

【備註】

1.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規定，欲向無管轄權之調解會聲請調解，須經雙方當事人及前揭調解會同意。
2. 欲請原住民調解委員協助者，請參考上開規定。另本市原住民調解委員人力有限，僅信義區、大安區、中山區及內湖區設有具原住民身分之調解委員，若合意於上揭區公所調解，請配合該調解會調解期程之安排。

此致　　臺北市　　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欄下記明之：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份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